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核查意见**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或“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对嘉泽新能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9号）核准，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71.2341万股，每股发行价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07.75496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28.04716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879.7077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7YCA104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增资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风力发电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	240,000	19,879.707797	120,000	12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

经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宁夏国博增资 14,300 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中以自有资金增资 35,650,344.34 元，以募集资金增资 107,349,655.66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国博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增资至宁夏国博后，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宁夏国博的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田家岭村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本：97,700 万元

实收资本：97,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5962128718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

主要经营地：宁夏同心

主要业务：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 （二）宁夏国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406,603.61
净资产（万元）	95,176.75
营业收入（万元）	27,221.85
净利润（万元）	5,765.9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定

###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宁夏国博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30日，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4,300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宁夏国博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7年8月30日，公司一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4,300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宁夏国博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宁夏国博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于2017年8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嘉泽新能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嘉泽新能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赵鹏

赵 鹏

周晓雷

周晓雷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